



第三屆香港龍舟拔河錦標賽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2015年10月3日(星期六)

賽事通告

2015年7月15日

本會一向致力推廣龍舟運動，為使其更多元化，積極發展龍舟拔河，將於2015年10月3日(星期六)舉辦香港首創同方向形式的龍舟拔河比賽，今年並會邀請兩間中學作龍舟拔河示範賽，準備將此比賽項目推廣至中學。歡迎本地隊伍派隊爭奪錦標，有關比賽詳情如下：

日期：2015年10月3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地點：新界沙田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近碧濤花園第三期)
 截止報名日期：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晚上11時59分，以電腦系統發出確認電郵為準。報名一經確認，費用恕不退還。付款收據將於比賽當天派發。
 (名額有限，先到先得。報名予以接納與否，視乎參加隊伍數目而定。)

過期提交及更改
 資料行政費：

費用	項目
每名賽員每項\$200	2015年8月25至9月29日提交或更改賽員資料。 9月30日起不接受任何更改

競賽項目

	組別	名額	2015-16年度 投票/普通會員每隊費用	非投票/普通會員 每隊費用
龍舟拔河錦標賽 國際小龍(11人)	公開組	16隊	HK\$800	HK\$1200
	女子組	8隊		
	混合組	16隊	HK\$400	HK\$600
	青少年組 U23	8隊		
	中學組	2隊 (總會邀請)	不適用	不適用

*所有2015-16年度投票/普通會員報名優惠，其參賽隊伍名稱必須包括登記註冊投票會員名稱。

龍舟拔河賽賽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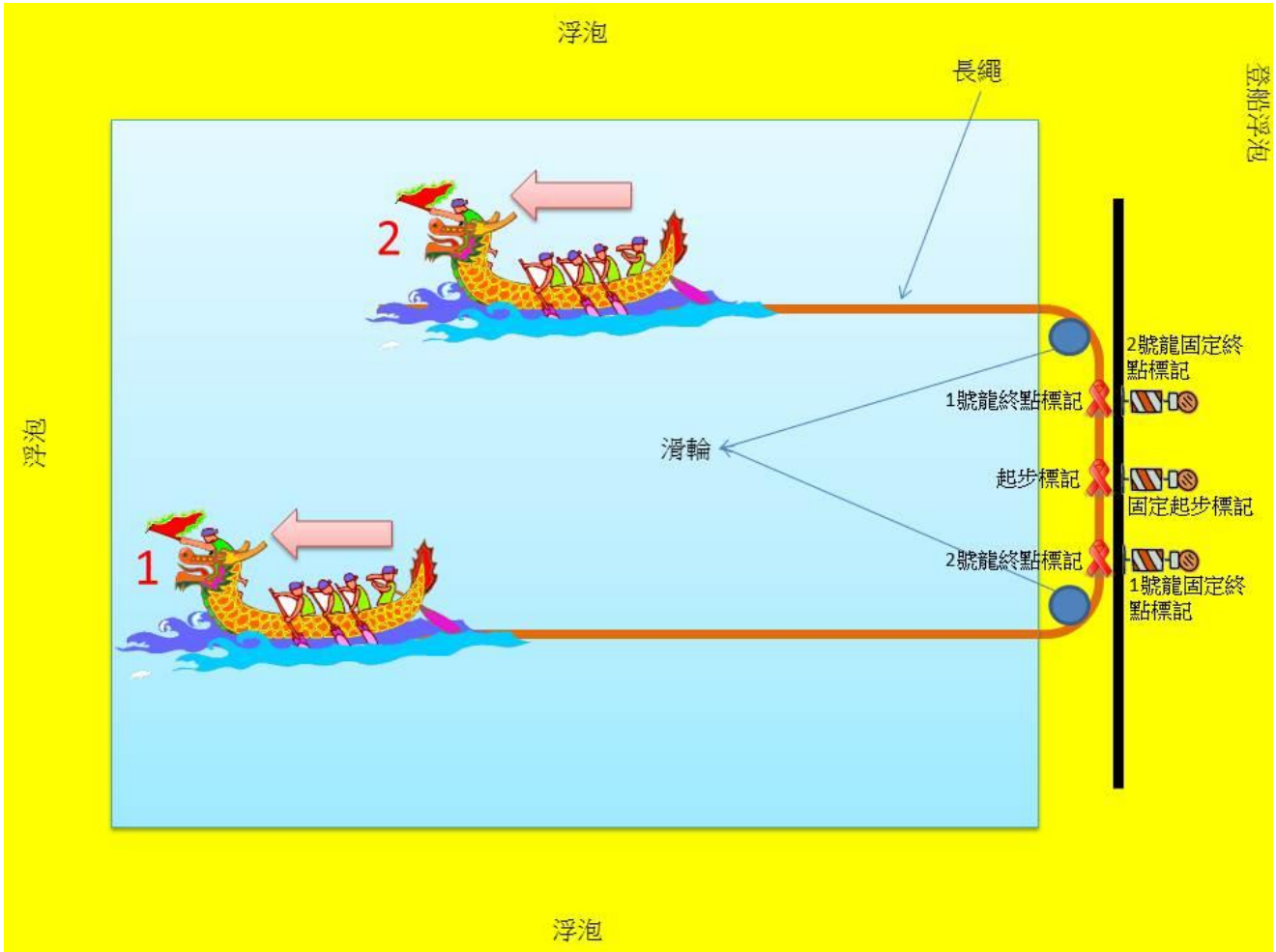
每場比賽由兩隊伍(每隊10名划手，1名鼓手，不須舵手)在一個由浮泡砌成的長方形水上龍舟拔河比賽場地進行。兩艘龍舟的龍頭面向同一方向，而龍尾用繩子連接並經過固定在浮泡上的滑輪使其形成對抗性互拉的效果作龍舟拔河比賽。連接兩艘船的繩子中間標有“起步標記”和兩個相隔四米的“終點標記”，在浮泡上亦會標有相同距離的“固定標記”。

當比賽開始，其中一隊伍在一分鐘內將繩子上自己的“終點標記”拉到浮泡上自己場區的“固定終點標記”為之勝利。若一分鐘內未能將對方拉到自己場區的“固定終點標記”，則以長繩中間的“起步標記”接近那邊隊伍場區的“固定終點標記”為勝利。(請參閱以下的比賽示意圖)



第三屆香港龍舟拔河錦標賽

比賽示意圖



競賽條例及規則

根據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規則撮要第四版(2015年3月1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會網頁 <http://www.hkdba.com.hk>。

**** 所有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所有賽員有責任熟悉競賽條例及規則。**

年齡規格

公開、女子、混合組：所有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年齡必須在 12歲或以上（以2015年1月1日計當日滿12歲或以上）。

青少年組(U23)：所有划手年齡必須在 23歲以下（鼓手不在此限）。

備註：任何生日在2015年1月1當天或之後的24歲的划手在當年仍可作為23歲划手參賽。



第三屆香港龍舟拔河錦標賽

賽事形式

詳情將在領隊會議中公佈。

獎項

各項賽事決賽之冠、亞、季軍可獲獎座 1 個，獎牌 17 個。

惡劣天氣之特別安排

1. 如遇比賽當天上午 7 時正，天文台懸掛三號風球或以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訊號生效，所有賽事將會取消，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2. 如遇雷暴警告、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各隊伍仍需依時報到。賽事舉行與否，均以賽事籌備委員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從有關安排，不得異議。
3. 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賽事籌備委員會有權取消、延遲或更改任何賽事，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本賽事附例

1. 每間機構／團體／隊伍的參賽項目數量不受限制。
2. 任何組別的參賽隊伍之數目不足三隊，該組別將會取消。
3. 所有賽員(鼓手除外)不可在同一組別中代表不同隊伍(若同名隊伍分隊 A、B 隊，亦作不同隊伍論)。
4. 所有賽員必須持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015-16 年度賽員註冊證，並於比賽當天每場比賽檢錄時出示有效賽員註冊證正本供裁判員查核才可參加比賽。(如因任何理由未能出示有效賽員註冊證，必須即場辦理補證手續及繳交所需費用(HK\$100)才可參加比賽。)
5. 龍舟拔河賽全隊最多 19 人 (包括：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鼓手 1 名，划手 10 名及後備賽員 6 名)。
6. 公開錦標賽／青少年組 U23 之賽員，性別不限。
7. 女子錦標賽之賽員，性別須為女性 (鼓手除外)。
8. 混合錦標賽最少有 4 名女划手，最多只可達 6 名女划手。
9. 後備賽員：划手均必須符合參賽組別的身份及年齡限制。
10. 領隊或教練：可兼任鼓手，但必須於賽員登記表內填妥所擔任的崗位。
11. 賽員可自備划槳，但必須合乎「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5.2 項規定。
12. 賽事籌備委員會有權拒絕任何隊伍／個人參賽，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
13. 任何隊伍或及賽員／隨隊人員，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所獲之獎項。
14. 如資料於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文義有差異，將以中文版本的資料為準。



第三屆香港龍舟拔河錦標賽

賽事節目表

日期	事項
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 晚上11時59分	截止報名 (比賽規則, 賽事形式, 及各項比賽安排將於截止報名後盡快在本會網頁公佈)
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	繳交報名費到期日
2015年10月3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	線道抽籤及領隊會議 如隊伍缺席領隊會議, 其對領隊會議上公佈之一切事項有任何意見及有關上述事項的上訴, 概不接受。 地點: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沙田石門訓練中心
2015年10月3日(星期日)	比賽日

報名辦法

只接受網上系統報名, 請登入以下網址進行網上報名:

<https://reg.hkdba.com.hk/>

隊伍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在網上系統完成所有報名程序, 成功報名後將以電郵確認

繳費方法

於2015年8月31日或之前透過以下形式支付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並電郵/傳真/郵寄以下文件會秘書處:

報名費、運動員註冊費及過期提交或更改資料之行政費請支付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甲、劃線支票; 或

乙、存款收據(匯豐銀行600-650-568-002)註明隊伍名稱

請於支票背面或存款收據記錄副本註明隊伍名稱及參賽項目, 保留有關劃線支票或存款收據副本作記錄, 所遞交之支票若未能成功兌現或存款未確定已存入本會戶口之隊伍將被視作欠交報名費。

隊伍必須於2015年8月31日或之前繳交報名費, 否則網上報名記錄將會自動取消。

郵寄地址: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1032室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 參賽隊伍提供之資料只用作本會是次活動報名之用。除授權職員外, 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主辦

第三屆香港龍舟拔河錦標賽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2015年10月3日(星期六)

查詢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電話：(852)2504 8332

網址：www.hkdba.com.hk

傳真：(852)2577 1873

電子郵箱：hkdba@hkolympic.org

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32 室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熱切期待 貴隊能參與此一龍舟界之運動盛事。

第三屆香港龍舟拔河錦標賽

賽事籌備委員會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主辦

第三屆香港龍舟拔河錦標賽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20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

(一) 報名表

隊伍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投票/普通會員編號 _____
(如適用)

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如遇突發事件或意外，緊急聯絡人及電話是 _____

參加項目

	組別	
龍舟拔河錦標賽 國際小龍 (11 人)	公開組	
	女子組	
	混合組	
	青少年組 U23	
	中學組 (總會邀請)	

責任聲明

- (1) 本屬會/隊伍/機構 保證所有賽員均為本屬會/隊伍/機構之成員，並且體格健全及經過訓練，適合參與龍舟比賽，能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是次參賽之一切後果概由賽員本身負責。我等同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一切規則。本會謹此聲明，如因前往或離開比賽場地或由比賽而引致傷亡或財物損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或任何與比賽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人士或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2) 本屬會/隊伍/機構 謹此證明，本屬會/隊伍/機構已獲得各年齡少於 18 歲的賽員之家長或監護人批准，同意賽員參與以上所申請參加之項目。本屬會/隊伍/機構將全權負責照顧賽員，並確保其安全。本屬會/隊伍/機構並同意接受以上段落所列條款。

代表簽署 _____ 本屬會/隊伍/機構蓋章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屆香港龍舟拔河錦標賽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2015年10月3日(星期六)

(二) 賽員登記表

隊伍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參賽項目	龍舟拔河錦標賽	賽事組別
		公開/女子/混合/青少年 U23/中學

隊員資料：

	英文全名			性別	香港身份證首4個數字				
領隊									
教練									
	請以✓表示賽員崗位			英文全名	性別	運動員註冊編號			
	鼓手	划手	後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凡未持有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015-16 年度賽員註冊證者，必須連同運動員註冊申請表一併提交。其運動員註冊編號欄毋須填寫。